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1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

被告 潘紀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7,7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（下稱特約商）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申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合約），以每月為一期，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「分期總額」及「分期期數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，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57,731元未清償；為此，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分期付款合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1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表：

特約商	商品名稱	分 期 總 額 (新臺幣)	分期期數	剩 餘 未 繳 金 額 (新臺幣)
愛爾麗集團	美容課程	682,500元	36期	322,286元
同上	同上	75,075元	同上	35,445元